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 (1)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 (ii) 透過就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 0.04 港元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0.05 港元減至 0.01 港元；及
- (iii)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特別股本儲備賬。

緊隨股本重組後，新股份將維持以每手 20,000 股新股份買賣。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每股股份為 0.041 港元之收市價計算，每手 20,000 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 4,100 港元。

股東務請垂注，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本重組後，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額外增設 59,000,000,000 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 (1)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 (ii) 透過就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 0.04 港元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0.05 港元減至 0.01 港元；及
- (iii)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特別股本儲備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當中有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 4,99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股份合併後將有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 999,6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股本重組後將有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 999,6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新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為 39,984,000 港元，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特別股本儲備賬。

於本公告日期，除尚未行使本金額 24,4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以認購 210,344,827 股股份（相當於 42,068,965 股新股份）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實行股本重組之有關程序及規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 20,000 股股份買賣。股本重組後，新股份將維持以每手 20,000 股新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每股股份為 0.041 港元之收市價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 20,000 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 4,100 港元。

為減少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帶來不便，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安排對盤買賣服務。持有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股東可在上述期間致電2235-7801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股東應注意，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之對盤買賣服務乃按竭誠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能就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成功對盤買賣。本公司將承擔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之對盤買賣之費用。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任何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讓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時享受更大靈活彈性。此外，因股本削減而產生於特別股本儲備賬之進賬金額，日後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或可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應用。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時預期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垂注，上述免費換領股票之時間結束後，股東如欲換領新股份股票，須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僅會以將發行股票之新股份進行買賣。新股份將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有效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如下：

| | |
|---|---------------------|
|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函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每手 20,000 股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 關閉.....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每手 4,000 股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碎股對盤買賣服務運作首日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以每手 20,000 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 |
|--------------------------------------|-------------------|
| 新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每手 4,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臨時 櫃位關閉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
| 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
| 碎股對盤買賣服務運作最後一天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免費換領股票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股份合併將導致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價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就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須調整而言，本公司將向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作出指示，以盡快審閱及核准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接獲本公司作出有關調整之相關認可後，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務請垂注，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存有懷疑，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額外增設 59,000,000,000 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董事現時無意發行建議增加之法定股本。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如股東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股本削減」 | 指 建議透過就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 0.04 港元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0.05 港元減至 0.01 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 「本公司」 |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
| 「可換股債券」 | 指 於本公告日期，可按每股股份 0.116 港元兌換為 210,344,827 股股份尚未行使本金額為 24,4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份」 |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將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需決議案 |
| 「股份合併」 |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股份」 |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合併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啓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鄧子文先生及蔡啓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